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6日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晓芳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